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规划、建设、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供水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安全卫生、因地制宜、节约用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保障负总责,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的资金安排。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供水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负具体责任,并将维修养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节约用水、履行水费缴纳义务,规范用水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安全、节约用水、用水卫生和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全省农村供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和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村庄规划相衔接,与城市供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统筹规划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结合人口分布、地理位置、水源水质及其他实际情况,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完善农村供水布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公用设施用地予以保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刘文贵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刘文贵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已将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文贵。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刘文贵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刘文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

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文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刘文贵
2023年10月26日

效法律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

关于中韩雇佣制一般韩语考试培训企业认定工作的公告

《中韩雇佣制一般韩语考试培训企业认定方案(试行)》已委托吉林大铭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根据工作需要,中韩雇佣制一般韩语考试培训企业认定工作即在2023年11月30日前在吉林省商务厅会议室举行。请我省有意愿的劳务企业按要求在2023年10月27日下午四时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地址:长春市安达街982号 联系人:曲明艳 王坤鹏 联系电话:88549448

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 熙熙博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证遗失,学号22036101,声明作废。
● 刘宁遗失长春大学机械工程及

自动化专业毕业证(编号:117261201005001041),学位证(编号:117264201001007),毕业时间:2010年7月1日,声明作废。
● 唐嘉璐遗失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证,学号21061322,声明作废。
● 张月(220105199212132822)将

清算公告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616242242,经全资股东吉林银行决定解散,将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批复后,正式开始清算。
为做好正式解散清算前的相关工作,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已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第一次清算公告,请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性质、数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未进行申报、虚报申报或材料不足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视为申报无效,清算组有权拒绝登记。
申报地址:德惠市建设办事处三区365栋1-2层13号(中央公馆B3栋13号门)
联系人:刘艳娇 联系电话:18943112747
吉林德惠长银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3年10月26日

于英俊遗失吉林农村六社补借安置丢失,协议书编号:0119,声明作废。
● 长春市昊成商贸有限公司将许可证编号为:吉长药监械经营许20181030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以下债权进行分户处置:

1. 吉林市农家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5,864,347.03元,其中本金22,399,202.73元。债务人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该债权由李前为、王宝雪提供担保,以债务人所有的位于永吉县厂房17,459.12平方米和工业用地39,186.14平方米设置抵押;

2. 大安市鑫源木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7,714,761.26元,其中本金64,889,411.77元。债务人位于吉林省大安市,该债权由孙建、安桂芹提供担保,以债务人所有的位于大安市厂房28,595.62平方米和工业用地43,236.8平方米设置抵押;

以上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足够支付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齐云飞 联系电话:0431-88401679
电子邮件:qiyunf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1197号中远大厦四层的对排房、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31-88401679、0431-88401723

刘排萍、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dingshufeng@cinda.com.cn, 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告

吕鑫森,女,2007年1月4日出生,身体健康。系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富源街四委五组人,因父亲服刑,母亲被法院撤销监护权,该女孩目前无人抚养。

请该名女孩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有效证件

到辽源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儿童福利院将依法进行安置。

联系人:陶景才
联系电话:13904373771
辽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10月24日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2号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验,水质存在问题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配套消毒净化设施设备、置换水源等有效措施,保障水质达标。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村供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保障制度,明确运行管理机构。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实行县级统一管理,切实保障水源和供水设施安全,及时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稳定运行、水量充足、水质达标。

鼓励依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组建农村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水水量、水质符合有关规定,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及时组织抢修,保证正常供水;

(二)负责符合标准的水处理设施设备、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

(三)将责任人基本信息、服务电话、水价、具体维修事项及时限等制度进行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五)定期对制水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六)接受水行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发生水质污染和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时,及时处置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健全和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制度,农村供水管水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费;

(二)负责水源、管道、设施设备巡查工作;

(三)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及简易维修;

(四)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并及时上报供水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维修养护经费实行专户(账)管理使用,

统一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设施的日常管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因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预计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正常供水,出现无法继续运营情况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供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水源水质污染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农村居民应急供水。供水单位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出现故障,需要进行安全抢修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受益、节约用水的原则合理确定。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单村供水工程水价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有供水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水价;没有供水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

第三十条 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足额缴纳水费;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结算水表之前的供水设施设备;

(四)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的,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六)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负责户内供水设施设备管护工作,防止漏水、冻管、爆管等情况发生;

(七)承担新增集中供水工程的入户管网部分所需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向用水户公布水价水费政策,建立便捷收费和供水服务体系,逐步推广计量收费。

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不按时支付水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支付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供水单位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水户。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封压、围压、损坏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入户水表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毁、滞行、停行、逆行等计量不准确情形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维修或者更换。

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估算水费;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供水单位及管理人员存在违章操作,损坏供水工程设施设备、偷水窃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村供水管理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通知擅自停业、歇业和改变工程用途的;

(二)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三)发生水质污染和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未及时上报的;

(四)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水处理设施设备、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听劝阻,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建设及维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破坏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三)盗用或者擅自自转供水供水的,责令补交水费,拆除转供水设施,并处盗水或者擅自自转供水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占用农村供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水单位,是指负责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的单位,可以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是企事业单位、集体合作组织、用水户协会或者个人。

(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 $\geq 10m^3/d$ 或者设计供水人口 ≥ 1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三)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超过1000吨,或者设计供水人口超过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四)单村供水工程,是指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为单位,由独立的水源、必要的净水工程及输配水管网组成独立供水系统的供水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秋冬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提前做好明年粮食生产计划部署。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办好文化民生实事,在“文化+”上深耕细作,提升吉林特色文化的传播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关

爱保护,完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推动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动能转换,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会议指出,要加强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化规则机制研究,切实履行党组职责,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关

爱保护,完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推动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动能转换,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会议指出,要加强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化规则机制研究,切实履行党组职责,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关

爱保护,完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推动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动能转换,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会议指出,要加强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化规则机制研究,切实履行党组职责,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关

爱保护,完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推动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动能转换,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会议指出,要加强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化规则机制研究,切实履行党组职责,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关